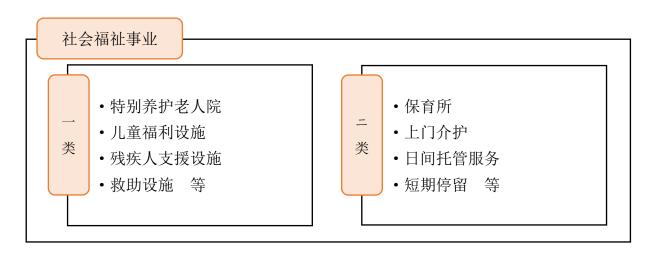
【解说】什么是"社会福祉法人"?

2019年6月

什么是社会福祉法人

在社会福祉法中,将社会福祉法人定义为"以从事社会福祉事业为目的,依据本法规定设立的法人"。这里所说的"社会福祉事业"是指社会福祉法第二条规定的第一类社会福祉事业及第二类社会福祉事业。另外,除了社会福祉事业以外,社会福祉法人还可以从事公益事业和营利事业。



公益事业

- 育儿支援事业
- 洗浴、排泄、饮食等支援事业
- 介护预防事业、收费老人院、老人保健设施的经营
- 人才培养事业
- 政府与企业等的联络协调事业

营利事业

• 大厦出租、停车场、公共设施内小卖部的经营

【什么是第一类社会福祉事业】

由于对使用者的影响重大,因此有很大的必要通过稳定的经营来保护使用者的事业(主要是入住设施服务)。

经营主体

- 原则上为政府和社会福祉法人。想要设立设施,经营第一类社会福祉事业时,需向都道府县知事等提出申请。
- 其他主体想要经营第一类社会福祉事业时,需获得都道府县知事等的许可。
- 依据个别法,保护设施、养护老人院及特别养护老人院的情形仅限政府 和社会福祉法人。

【什么是第二类社会福祉事业】

由于对使用者的影响较小,因此进行公共管理的必要性较低的事业(主要是居家服务)。

经营主体

● 无限制。所有主体均可通过申请,经营相关事业。

关于社会福祉法人的设立

社会福祉法人的设立需要得到主管部门的批准。社会福祉法人的主管部门原则上为法人主要事务所所在的都道府县。若法人所从事的事业不超出法人主要事务所所在市的区域,则主管部门为该市。

出处: 厚生劳动省主页 社会福祉法人的概要(外部链接)

https://www.mhlw.go.jp/seisakunitsuite/bunya/hukushi_kaigo/seika
tsuhogo/shakai-fukushi-houjin-seido/01.html

全国社会福祉法人经营者协议会小册子"大家的'生活'"

日本全国有约 2 万个社会福祉法人,提供为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的生活进行支援的福祉服务。在职职员有约 87 万人,使用者达到约 296 万人。

对于生活在地区内的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感受到的不安和烦恼,重视

而不忽视,并由此创造出新的福祉服务。这就是社会福祉法人独有的职责之一。

社会上有部分人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如生活贫困者、家庭暴力受害人、 因蛰居、精神疾病等而无法融入周围环境的人等。社会福祉法人利用地区的 网络,用适合这些人的方法为他们提供支持。

为了让人们能够一边工作一边生育孩子,除了经营保育所以外,我们还建立了育儿中的不安和烦恼的咨询平台,并提供信息等。另外,作为"儿童扶贫"对策,还提供学习支援和饮食支援,并为孩子提供去处,防止孩子陷入孤立状态。

也有些人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而无法工作。但是,通过周围人的理解和工作共享等努力,他们就可以用适合他们的方式进行工作。

我们充分运用社会福祉法人的相关机构的网络,与地区的人们共同推进能够相互支撑的城市建设。

我们不断完善在发生灾害等时开设福祉避难所等立即对地区提供支持的体制。同时,也充分运用遍布日本全国的社会福祉法人网络,相互进行支援物资的运输、福祉专业人员的派遣等。

由于是非营利地从事公益性活动,因此原则上不缴纳法人所得税等。为了回报这份信任,我们做出了几个承诺,包括将所有收益返还到福祉服务中等。

- 定期接受政府的监督检查
- 将所有收益返还到福祉服务中
- 不做突然撤出对而对使用者造成困扰的事情

社会福祉法人的起源是慈善家们对在战争中失去父母的孤儿等在衣、食、住方面有困难的人们,特别是对孕妇、患病儿童等进行经济援助和教育活动。我们继承了他们的志向,现在也一直关注政府难以顾及的部分,并根据地区的需求开展活动。

【我们的使命】

我们以慈善的精神为核心,以实现守护人类尊严、尊重多样性的社会为目标开展各项活动。我们将应对地区的各种需求,努力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在经营中尽职尽责,从而不断为福祉的完善和发展作贡献。

出处:全国社会福祉法人经营者协议会(外部链接)

https://www.keieikyo.com/data/minnanoikiruwo.pdf